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7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周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函秀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周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5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9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